

若羌县农牧民补助政策奖励资金 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若羌县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1. 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19〕63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根据新草保办（2013）8号文件规定：“只有取得草场承包权证，且户口是本村户籍牧民的草场承包者，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才能享受国家补助奖励政策。”

二、补助标准

根据草原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，对纳入政策补贴范围的牧民，实施草畜平衡管理，县人民政府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每年按照每亩2.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奖励。

三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四、发放时限

按年发放

五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牧民政策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

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若羌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范宏毅，联系电话：1389900102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博依先木司·司马义，联系电话：13369858899

2.若羌县农业农村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石国海，联系电话：17399137999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文长斌，联系电话：1366755028

7

3.若羌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焦春涛，联系电话：1377933377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马世雄，联系电话：15276163456

2020年6月2日